谢岗镇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重点绩效评价

受托单位：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号：广政院2024年（谢绩评）第02号

提交日期：2024年6月

摘 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委托，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东莞市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政典研究院组织专家评价组，秉承“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评价。2024年4—6月，评价组积极组织专家系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编制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会议通知等材料；二是通过召开项目对接会和座谈会、审核书面材料、现场核查资料、实地走访便民工程点、发放问卷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信息；三是根据掌握的佐证资料和调研成果，进行信息汇总、统计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并分析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工作改进建议。本项目评价结果为86.27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各项工作开展有序；村社协商决策有效，彰显基层民主底色；镇服务办组织实施和督导有方，项目推进较为顺畅；各类项目落实有章，点亮群众幸福生活。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部分项目设计欠考虑，与村社匹配性待提升；资金分配方式待商榷，平均分配原则欠科学；时间节点把控度不足，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便民工程管理难维持，长效运维机制未明晰。

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相关能力建设；优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提升与村社融合度；充分考虑村社实际情况，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加强项目时间进程把控，高效高质完成工作；建立长效运营维护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性。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168665514)

[（一）项目概况 - 1 -](#_Toc168665515)

[1．项目背景 - 1 -](#_Toc168665516)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_Toc168665517)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6 -](#_Toc168665518)

[（二）项目绩效目标 - 7 -](#_Toc1686655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_Toc16866552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_Toc168665521)

[1．绩效评价目的 - 8 -](#_Toc168665522)

[2．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_Toc168665523)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 8 -](#_Toc168665524)

[1．评价原则 - 8 -](#_Toc168665525)

[2．评价方法 - 9 -](#_Toc168665526)

[（三）绩效评价标准与依据 - 9 -](#_Toc168665527)

[1．评价标准 - 9 -](#_Toc168665528)

[2．评价依据 - 10 -](#_Toc168665529)

[（四）评价指标体系 - 10 -](#_Toc16866553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1 -](#_Toc1686655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_Toc1686655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_Toc168665533)

[（一）决策情况分析 - 12 -](#_Toc168665534)

[1．项目立项 - 13 -](#_Toc168665535)

[2．绩效目标 - 13 -](#_Toc168665536)

[3．资金投入 - 13 -](#_Toc168665537)

[（二）过程情况分析 - 14 -](#_Toc168665538)

[1．管理制度 - 14 -](#_Toc168665539)

[2．资金管理 - 14 -](#_Toc168665540)

[3．组织实施 - 15 -](#_Toc168665541)

[（三）产出情况分析 - 17 -](#_Toc168665542)

[1．产出数量 - 17 -](#_Toc168665543)

[2．产出质量 - 17 -](#_Toc168665544)

[3．产出时效 - 18 -](#_Toc168665545)

[（四）效益情况分析 - 20 -](#_Toc168665546)

[1．社会效益 - 20 -](#_Toc168665547)

[2．生态效益 - 22 -](#_Toc168665548)

[3．可持续影响 - 23 -](#_Toc168665549)

[4．满意度指标 - 24 -](#_Toc168665550)

[五、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 24 -](#_Toc168665551)

[（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 24 -](#_Toc168665552)

[（二）村社协商决策有效，彰显基层民主底色 - 25 -](#_Toc168665553)

[（三）镇服务办组织实施和督导有方，项目推进较为顺畅 - 25 -](#_Toc168665554)

[（四）各类项目落实有章，点亮群众幸福生活 - 26 -](#_Toc168665555)

[六、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 27 -](#_Toc168665556)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 - 27 -](#_Toc168665557)

[（二）部分项目设计欠考虑，与村社匹配性待提升 - 27 -](#_Toc168665558)

[（三）资金分配方式待商榷，平均分配原则欠科学 - 28 -](#_Toc168665559)

[（四）时间节点把控度不足，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 - 28 -](#_Toc168665560)

[（五）便民工程管理难维持，长效运维机制未明晰 - 29 -](#_Toc168665561)

[七、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 30 -](#_Toc168665562)

[（一）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相关能力建设 - 30 -](#_Toc168665563)

[（二）优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提升与村社融合度 - 31 -](#_Toc168665564)

[（三）充分考虑村社实际情况，确保资金分配科学 - 31 -](#_Toc168665565)

[（四）加强项目时间进程把控，高效高质完成工作 - 32 -](#_Toc168665566)

[（五）建立长效运营维护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性 - 32 -](#_Toc168665567)

[附件1：评价小组名单 - 34 -](#_Toc168665568)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表 - 35 -](#_Toc168665569)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粤财行〔2022〕111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通知》（东财〔2023〕67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下称“谢岗财政分局”）的委托，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政典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东莞市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下称“谢岗公共服务办”）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下称“东府办〔2020〕22号”），为建立健全民生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民生诉求，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东莞市于2020年开始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2022年，东莞市民政局在总结前期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发布《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东民规〔2022〕2号）（下称“东民规〔2022〕2号”），对配套政策进行了若干修订。

民生大莞家项目分为“民生微实事”和“民生微心愿”子项目。“民生微实事”主要指群众关注度高、受益面广、贴近生活，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便民工程和公益服务项目，有便民工程和公益服务两种类型。“民生微心愿”是指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和群众个人或家庭需求，结合实际提供相关帮扶服务，既有面向特殊群体的帮扶项目，又有普惠型的服务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保障民生大莞家项目有效落实，市、镇两级财政安排资金予以支持。一方面，东莞市民政局根据各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依照各镇（街）所辖的村（社区）数量、行政区划面积、经济总量等实际情况向各镇（街道）划拨项目资金；另一方面，各镇（街）按镇属类别配套筹集相应比例的项目资金。

为确保民生大莞家项目规范实施，市政府出台了《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操作指引》《东莞市现行民生保障政策清单》《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10号）（下称“东民〔2021〕10号”）、《东莞市“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民规〔2022〕3号）（下称“东民规〔2022〕3号”）等配套政策，要求镇（街）按相关规范有序开展微实事项目工作。根据文件要求，谢岗镇成立了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编制了《谢岗镇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并由谢岗公共服务办牵头开展相关工作。2020—2023年谢岗镇共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77个，其中71个便民工程项目，6个公益服务项目（表1）；办理了3038宗民生微心愿，其中个人申请帮扶270宗，节假日集中帮扶2768宗（表2）。

|  |
| --- |
|  |

表1 2020—2023年度谢岗镇“民生微实事”项目

| 年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市级资金（万元） | 镇级资金  （万元） | 合计  （万元） |
| --- | --- | --- | --- | --- | --- |
|  | 便民工程项目 | | | | |
| 2020年度 | 1 | 黎村开展面前塘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25.86 | 12.93 | 38.80 |
| 2 | 窑山村篮球场升级改造 | 15.50 | 7.75 | 23.25 |
| 3 | 南面村沙坡村道硬底化建设 | 22.06 | 11.03 | 33.09 |
| 4 | 大厚村银湖新村安装路灯项目 | 11.95 | 5.97 | 17.92 |
| 5 | 大厚村央公龙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 4.00 | 2.00 | 6.00 |
| 6 | 谢山村黄快乐路灯安装、巷道硬体化建设 | 19.00 | 7.50 | 26.50 |
| 7 | 泰园社区新青村道路硬底化建设路面修复 | 19.41 | 10.21 | 29.62 |
| 8 | 谢岗村宗智公祠对面空地停车场 | 7.32 | 3.68 | 11.00 |
| 9 | 谢岗村街景品质提升项目 | 8.00 | 4.98 | 12.98 |
| 10 | 谢岗村豆墩横巷道路硬底化 | 4.00 | 1.00 | 5.00 |
| 11 | 赵林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 20.71 | 4.72 | 25.43 |
| 12 | 稔子园村公共设施——村公园处建设  一个篮球场项目 | 13.89 | 6.94 | 20.83 |
| 13 | 曹乐村乐园排渠北面其乐新村段道路  硬底化建设 | 15.16 | 7.58 | 22.74 |
| 14 | 曹乐村乐园排渠渠坝修复 | 2.00 | 1.00 | 3.00 |
| 15 | 大龙村五谷神塘至养生谷道路硬底化建设 | 19.65 | 11.83 | 31.48 |
| 合计 | | 208.50 | 99.12 | 307.62 |
| 2021年度 | 16 | 窑山村窑下公园篮球场升级改造 | 23.03 | 11.52 | 34.55 |
| 17 | 黎村草湖公园至三角码头段村道升级改造工程 | 23.03 | 11.52 | 34.55 |
| 18 | 南面村林防修烈士墓升级改造工程 | 23.03 | 11.52 | 34.55 |
| 19 | 大龙村双石下机耕路 | 23.03 | 11.52 | 34.55 |
| 20 | 大厚村厚德儿童公园（含家风家训元素） | 23.03 | 11.52 | 34.55 |
| 21 | 谢山村儿童公园 | 4.00 | 4.00 | 8.00 |
| 22 | 谢山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室内外墙装修、  加装厨房 | 8.00 | 6.00 | 14.00 |
| 23 | 谢山村文化中心外墙装饰 | 11.03 | 1.52 | 12.55 |
| 24 | 泰园社区新青小组地面硬底化 | 23.03 | 11.52 | 34.55 |
| 25 | 五星村新幼路硬底化工程项目 | 23.03 | 11.52 | 34.55 |
| 26 | 谢岗村谢曹路路灯升级 | 23.03 | 11.52 | 34.55 |
| 27 | 赵林村翠盈居景观提升 | 23.03 | 11.52 | 34.55 |
| 28 | 曹乐村吓角路安装路灯 | 23.03 | 11.52 | 34.55 |
| 29 | 稔子园村新建老人活动中心 | 23.03 | 11.52 | 34.55 |
| 合计 | | 276.38 | 138.19 | 414.56 |
| 2022年度 | 30 | 黎村局部道路升级工程 | 20.00 | 9.00 | 29.00 |
| 31 | 黎村长者厕所升级改造工程 | 3.03 | 2.52 | 5.55 |
| 32 | 窑山村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 23.03 | 11.52 | 34.55 |
| 33 | 南面村公园公厕建设工程 | 17.00 | 8.00 | 25.00 |
| 34 | 大龙村农田灌溉排水渠道工程 | 6.03 | 3.52 | 9.55 |
| 35 | 大龙村黄豆排机耕路工程 | 20.00 | 9.00 | 29.00 |
| 36 | 大龙村家庭教育一条街 | 3.03 | 2.52 | 5.55 |
| 37 | 大厚村竹园新村幸福美丽乡村  健身场地建设工程 | 13.00 | 7.00 | 20.00 |
| 38 | 大厚村竹园新村文化舞台建设工程 | 10.03 | 4.52 | 14.55 |
| 39 | 谢山村市场片区巷道路路灯安装工程 | 3.00 | 2.00 | 5.00 |
| 40 | 谢山村黄快乐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 10.00 | 5.00 | 15.00 |
| 41 | 谢山村谢山管辖区域停车位规划工程 | 10.03 | 4.52 | 14.55 |
| 42 | 五星村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 13.00 | 7.00 | 20.00 |
| 43 | 五星村停车场硬底化工程 | 10.03 | 4.52 | 14.55 |
| 44 | 泰园社区公园停车位升级改造工程 | 13.00 | 7.00 | 20.00 |
| 45 | 泰园社区公园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 10.03 | 4.52 | 14.55 |
| 46 | 谢岗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升级改造 | 18.00 | 7.00 | 25.00 |
| 47 | 谢岗村谢岗北路18号内巷升级改造 | 5.03 | 4.52 | 9.55 |
| 48 | 赵林村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 20.00 | 10.00 | 30.00 |
| 49 | 赵林村花园大道518号空地硬底化工程 | 3.03 | 1.52 | 4.55 |
| 50 | 稔子园村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 12.00 | 6.00 | 18.00 |
| 51 | 稔子园村上寸路道路设施升级工程 | 11.03 | 5.52 | 16.55 |
| 52 | 曹乐村路灯亮化工程 | 15.00 | 7.00 | 22.00 |
| 53 | 曹乐村村道升级工程 | 8.03 | 4.52 | 12.55 |
| 合计 | | 276.38 | 138.19 | 414.56 |
| 2023年度 | 54 | 黎村站儿童公园墙绘工程 | 10.60 | 5.40 | 16.00 |
| 55 | 黎村村旧围市场翻新工程 | 8.00 | 8.90 | 16.90 |
| 56 | 窑山村村史馆建设项目 | 22.00 | 10.90 | 32.90 |
| 57 | 南面村道路硬底化升级工程 | 11.60 | 12.40 | 24.00 |
| 58 | 南面村鱼塘整治工程 | 7.00 | 1.90 | 8.90 |
| 59 | 大龙村上窝机耕路升级工程 | 22.00 | 10.90 | 32.90 |
| 60 | 大厚村竹园新村便民简易篮球场及  羽毛球场建设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61 | 大厚村竹园新村拥军文化长廊建设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62 | 谢山村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63 | 谢山村黄快乐巷道路灯升级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64 | 五星村文化广场舞台及周边围墙  翻新升级工程 | 22.00 | 10.90 | 32.90 |
| 65 | 泰园社区小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 22.00 | 10.90 | 32.90 |
| 66 | 谢岗小学旁边道路至污水处理厂谢曹路  入口段升级改造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67 | 谢岗村新城工业区新城三路升级改造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68 | 赵林村赵林喜庆综合楼美化升级工程 | 22.00 | 10.90 | 32.90 |
| 69 | 稔子园村24米大街升级改造工程 | 22.00 | 10.90 | 32.90 |
| 70 | 曹乐村巷道硬底化升级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71 | 曹乐村道路路灯亮化升级工程 | 11.00 | 5.45 | 16.45 |
|  | 公益服务项目 | | | | |
| 2023年度 | 1 | 黎村“健康速递，莞爱暮老”系列 | 3.00 | 0 | 3.00 |
| 2 | 谢山村“莞伴夕阳红”老年人 | 3.00 | 0 | 3.00 |
| 3 | 泰园社区“莞爱文化，书香泰园” | 3.00 | 0 | 3.00 |
| 4 | 谢岗村“莞爱相伴，健康同行” | 3.00 | 0 | 3.00 |
| 5 | 赵林村“莞爱同行 社区共融” | 3.00 | 0 | 3.00 |
| 6 | 曹乐村“耆乐融融莞爱行” | 3.00 | 0.00 | 3.00 |
|  | 合计 | | 275.19 | 137.59 | 412.78 |

表2 2020—2023年度谢岗镇“民生微心愿”项目（单位：宗）

| 申请类型 | | | 年度申请数量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2023 | 2022 | 2021 | 2020 |
| 个人申请 | 临时生活救助 | 莞家速递 | 30 | 37 | 57 | 40 | 164 |
| 莞家直达 | 10 | / | 13 | / | 23 |
| 医疗救助 | | 14 | 17 | 19 | 3 | 53 |
| 住房保障救助 | | 30 | / | / | / | 30 |
| 小计 | | | 84 | 54 | 89 | 43 | 270 |
| 节假日集中帮扶 | 莞家速递 | | 615 | 1046 | 1070 | / | 2731 |
| 莞家直达 | | / | 37 | / | / | 37 |
| 小计 | | | 615 | 1083 | 1070 | 0 | 2768 |
| 合计 | | | 699 | 1137 | 1159 | 43 | 3038 |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2023年谢岗民生大莞家预算批复金额分别为402万、436.25万、430.44万、448.44万元，由于每年市级资金分配方案晚于预算批复时间，故预算执行率以实际下达的金额为基数。

2020年谢岗民生大莞家资金总额为402万元（含市级资金），实际支出为316.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74%；2021年资金总额为510.19万元，实际支出为526.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3.20%。2022年资金总额为509.81万元，实际支出为532.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4.37%。2023年资金总额为509.91万元，实际支出为511.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9%。2020—2023年总预算执行率为97.65%（表3）。

表3 2020—2023年度谢岗民生大莞家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 年度 | 项目类型 | 预算资金  （万元） | | 合计  （万元） | 实际支出  （万元） | | 合计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 | 镇级 | 市级 | 镇级 |
| 2020 | 民生微实事 | 208.50 | 104.25 | 312.75 | 208.50 | 99.12 | 307.62 | 98.36 |
| 民生微心愿 | 59.50 | 29.75 | 89.05 | 8.90 | | 8.90 | 9.97 |
| 小计 | 268.00 | 134.00 | 402 | / | / | 316.52 | 78.74 |
| 2021 | 民生微实事 | 276.38 | 138.19 | 414.56 | 276.38 | 138.19 | 414.56 | 100.00 |
| 民生微心愿 | 63.75 | 31.88 | 95.63 | 111.96 | | 111.96 | 117.08 |
| 小计 | 340.13 | 170.07 | 510.19 | / | / | 526.52 | 103.20 |
| 2022 | 民生微实事 | 276.38 | 138.19 | 414.56 | 276.38 | 138.19 | 414.56 | 100.00 |
| 民生微心愿 | 63.50 | 31.75 | 95.25 | 117.52 | | 117.52 | 123.38 |
| 小计 | 339.88 | 169.94 | 509.81 | / | / | 532.08 | 104.37 |
| 2023 | 民生微实事 | 275.19 | 137.59 | 412.78 | 275.19 | 137.59 | 412.78 | 100.00 |
| 民生微心愿 | 64.75 | 32.38 | 97.13 | 98.62 | | 98.62 | 101.53 |
| 小计 | 339.94 | 169.97 | 509.91 | / | / | 511.40 | 100.29 |
| 合计（万元） | | 1287.95 | 643.98 | 1931.91 | 1886.52 | | 1886.52 | 97.6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2023年谢岗公共服务办均编制了民生大莞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各年度绩效总目标为“根据东府办〔2020〕22号要求，市级拨付相关资金，三、四类镇一般按照不低于市拨付总额50%的标准配套资金（按各年实际情况配套资金）”，具体指标及指标值见下表（表4）。

表4 2020—2023年度谢岗镇民生大莞家项目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0—2021 | | 2022—2023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预期产出 | 数量 | 受益村 | ≥10 | 个数 | ≥10 |
| 微实事数量 | ≥10 |
| 质量 | 群众享受民生大莞家的情况 | 良好 | 服务地区覆盖率 | ≥90% |
| 服务覆盖率 | ≥90% |
| 时效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任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 预算控制 | 预算执行率 | ≥90%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90%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民生大莞家补助制度健全性 | 良好 | 制度健全性 | 良好 |
| 可持续影响 | 民生大莞家对社会和谐影响 | 良好 | 促进社会和谐 | 良好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访人群满意度 | 良好 | 受访人群满意度 | 良好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对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0—2023年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析，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和效果，总结项目经验做法，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为项目绩效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促使谢岗公共服务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东莞市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0—2023年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项目，评价金额为1886.52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问题导向，注重质量。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项目的实施效果。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和协调，保证材料的真实性，确保评价实效。

（3）强化应用，约束有力。评价结果提交财政部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对该项经费使用的经济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现场评价。政典研究院组织该项目行业专家、财务审计专家、绩效专家进行现场评价，首先召集12个村（社区）项目负责人开展座谈会，了解项目开展成效、遇到的问题及原因、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其次抽取4个村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勘查，并同时制作问卷发放方案，实地调研当天由村项目负责人协助发放问卷，其余村（社区）由谢岗公共服务办配合转发。

（2）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佐证资料和调研成果，进行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优化项目管理的建议。

（三）绩效评价标准与依据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项目采用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的“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作为评价标准。

**2．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粤财行〔2022〕111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通知》（东财〔2023〕67号）等相关文件。

（2）民生大莞家相关政策文件

东府办〔2020〕22号、东民〔2021〕10号、东民规〔2022〕2号、东民规〔2022〕3号等相关文件。

（四）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和指标设置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框架构建了《东莞市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2）。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谢岗公共服务办组织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梳理项目材料，召开前期调研会，初步了解民生大莞家项目管理情况。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在谢岗财政分局的大力支持和谢岗公共服务办的大力配合下，围绕民生大莞家项目实施情况展开实地调研，并发放问卷。召集村（社区）项目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困难及需求，并对项目涉及的帮扶对象申请材料、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方面的档案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

**第三阶段：分析论证。**评价组对座谈会、访谈、问卷调查、佐证材料核查、指标评分等情况综合分析，围绕项目管理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项目绩效管理建议进行论证。

**第四阶段：形成初稿。**汇总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意见建议，按照报告体例要求形成评价报告初稿，经讨论修改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

**第五阶段：报告提交。**听取谢岗财政分局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二稿；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分析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采纳情况形成征求意见稿三稿，进一步征求意见；与谢岗财政分局、被评价部门达成共识，进一步规范文稿，形成定稿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4—6月，评价组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综合书面材料核查、座谈会、问卷调查、分析论证等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附件2），形成绩效评价结论。评定东莞市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0—2023年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86.27分**（表5），**绩效等级为“良”**。

表5 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4 | 12.00 | 85.71 |
| 过程 | 30 | 25.50 | 85.00 |
| 产出 | 28 | 24.28 | 86.71 |
| 效益 | 28 | 24.49 | 87.46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6.27 | 86.2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谢岗民生大莞家项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和65个四级指标的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取得一定的成绩，同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

（一）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85.71%。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得分率为100%。谢岗民生大莞家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之间无内容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集体决策，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镇政府有关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2.50分，得分率为83.33%。年度绩效目标仅说明了项目政策依据和预算金额，未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产出目标和预期效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关性有待加强。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1分，得分率为50%。指标可操作性欠佳，2022—2023年产出数量目标为“个数”，绩效指标对象指向不明确；2020—2023年的满意度指标值为“良好”，其为定性指标，未能量化。指标与目标的对应性不足，民生大莞家项目包含民生微实事和民生微心愿两个子项目，绩效指标未能针对项目特性设置针对性强的指标，特别是缺少评价微心愿完成情况的指标。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该项总分1分，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谢岗公共服务办预算编制经过党组会集体研究决策，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市民政局要求以1:0.5的比例配套镇级资金。各村（社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基层民主协商决策、按照要求在项目前期进行预算造价或询价，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不够合理。该项总分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谢岗公共服务办向村（社区）平均分配资金，但是根据东民〔2021〕10号有关要求，各镇（街道）应根据各村（社区）经济总量、常住人口数、辖区面积数、项目征集情况等因素对项目资金进行差异化分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25.50分，得分率85%。从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总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谢岗公共服务办、各村（社区）财务和业务管理参照《谢岗镇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谢岗镇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修订版）》等制度执行，制度合法合规。

**2．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高。该项总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2022—2023年落实到民生微实事、民生微心愿的资金全部到位。

（2）预算执行率较高。该项总分3分，得分2.50分，得分率为83.33%。民生微实事预算执行率高，2020—2023年总体预算执行率100.33%。民生微心愿预算超支或支出不足情况较多，2020年预算执行率仅9.97%，2021—2022年预算执行率超过预算额度的10%，分别为117.08%和123.38%。

（3）资金使用合规。该项总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东民〔2021〕10号、《东莞市“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民〔2022〕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谢岗公共服务办、各村（社区）项目支出符合东府办〔2020〕22号、东民规〔2022〕2号及其配套政策、项目合同和《登记备案表》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程序规定。

**3．组织实施**

（1）工作方案不够健全。该项总分2分，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谢岗公共服务办根据东府办〔2020〕22号制定了《谢岗镇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但是该方案内容主要根据2020年的情况进行制定，大部分内容已过时，市民政局已于2022年修订了有关政策，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待提升。

（2）方案执行不够有效。该项总分15分，得分11.50分，得分率为76.67%。谢岗镇建立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但是其作用发挥有限，在微实事项目中仅在前期立项阶段参与有关工作。

微实事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在项目协商方面，21个项目的村（社区）协商记录日期在多份文件中不一致（表6），主要为村确认阶段的《登记备案表》《结项表》以及民主协商公告中日期相互冲突，协商信息一致性有待提升。

表6 协商时间不一致的项目清单

| 序号 | 年度 | 项目 | 所属村 | 村确认阶段填写日期 | 结项表/协商公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1 | 2023 | 谢山村篮球场升级改造工程 | 谢山村 | 2023-06-01 | 2023-08-03 |
| 2 | 赵林村赵林喜庆综合楼美化升级工程 | 赵林村 | 2023-06-07 | 2023-07-07 |
| 3 | 2022 | 局部道路升级工程 | 黎村村 | 2022-02-10 | 2022-06-10 |
| 4 | 长者厕所升级改造工程 | 2022-04-10 |
| 5 | 南面村公园公厕建设工程 | 南面村 | 2022-03-07 | 2022-06-14 |
| 6 | 农田灌溉排水渠道工程 |
| 7 | 家庭教育一条街 | 大龙村 | 2022-02-23 | 2022-04-19 |
| 8 | 竹园新村幸福美丽乡村健身场地建设工程 | 大厚村 | 2022-03-29 | 2022-04-26 |
| 9 | 竹园新村文化舞台建设工程 |
| 10 | 市场片区巷道路路灯安装工程 | 谢山村 | 2022-03-10 | 2022-06-10 |
| 11 | 黄快乐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
| 12 | 谢山管辖区域停车位规划工程 |
| 13 | 五星村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 五星村 | 2022-03-16 | 2022-04-30 |
| 14 | 五星村停车场硬底化工程 |
| 15 | 公园停车位升级改造工程 | 泰园社区 | 2022-05-31 | 2022-06-30 |
| 16 | 公园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
| 17 | 谢岗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升级改造 | 谢岗村 | 2022-03-23 | 2022-12-06 |
| 18 | 谢岗北路18号内巷升级改造 |
| 19 | 稔子园村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 稔子园村 | 2022-04-22 | 2022-06-21 |
| 20 | 上寸路道路设施升级工程 | 2022-04-21 | 2022-06-22 |
| 21 | 2021 | 黎村草湖公园至三角码头段村道升级改造工程 | 黎村村 | 2021-09-27 | 2021-10-22 |

在项目结项方面，满意度测评由村（社区）自行组织开展，违反了东民规〔2022〕2号及其配套政策有关公益服务项目应由镇街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的规定。在材料归档方面，6个缺少验收报告，2个缺少结项材料，1个缺少协商记录，1个缺少登记备案表，1个缺少协商记录及结项表，9个项目缺少预算造价/询价材料；截至2024年4月29日，2023年的微实事项目实施材料尚未上传至系统，材料整理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欠佳。

微心愿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现场核查材料过程中发现，部分申请材料缺少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记录。2022年民生微心愿中节假日集中帮扶活动使用金额占支出总额82.87%，不符合《关于拨付2022年“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的通知》中“节假日集中帮扶活动使用金额不得超过‘民生微心愿’支出总额的70%”的规定。

（三）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24.28分，得分率为86.71%。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高。该项总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2020—2023年77个民生微实事项目均已完工，3038宗民生微心愿申请全部办结，宣传工作全部完成。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高。该项总分11分，得分10.40分，得分率为94.55%。民生微实事项目审核质量高，立项实施项目均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便民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微心愿项目审核质量较高，现场核查中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立项申请。2023年便民工程按照市里要求覆盖全镇12个村（社区），覆盖率100%。项目公示规范。

微实事项目民主协商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村（社区）民主协商的会议记录较简单，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时限等内容；个别项目协商记录表参与人员签名处未加盖指印。公益服务质量有待提升，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其认可度为89.70%，未达到90%。

**3．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不够及时。该项总分11分，得分7.88分，得分率为71.64%。微实事项目协商不够及时，2020—2022年部分村（社区）未在10日内组织召开城乡社区协商会议。微心愿项目核查和办理及时，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和办理程序。项目公示及时，微心愿和微实事项目按照规定在网站发布季度公示，或张贴在村（社区）公告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宣传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

资金拨付不够及时，2021年专项资金未在一个月内核拨至各村（社区）。因公共服务办未填写审核确认的日期，微实事项目审核及时性难以判断。

微实事项目完工不够及时。因公共服务办审核确认时间未明确，以村（社区）协商时间往后推算5个工作日作为时间计算起点，9个便民工程未能在6个月内完工，1个公益服务项目未能在1个月内开展（表7）；此外，2022年的18个项目因协商时间有出入，且镇审核时间不明确，未能判断完工是否及时。

表7 微实事项目完工超时情况

| 序号 | 年度 | 项目 | 所属村 | 完工时间 | 协商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2023 | 谢山村黄快乐巷道路灯升级工程 | 谢山村 | 12.11 | 6.1 |
| 2 | 曹乐村巷道硬底化升级工程 | 曹乐村 | 11.12 | 4.11 |
| 3 | 曹乐村道路路灯亮化升级工程 | 曹乐村 | 11.3 |
| 4 | “莞爱同行 社区共融”公益服务项目 | 赵林村 | 7.23 | 6.19 |
| 5 | 2021 | 大龙村双石下机耕路 | 大龙村 | 11.18 | 4.6 |
| 6 | 儿童公园 | 谢山村 | 12.5 | 4.9 |
| 7 | 新幼路硬底化工程项目 | 五星村 | 1.15 | 3.8 |
| 8 | 赵林翠盈居景观提升 | 赵林 | 12.13 | 4.15 |
| 9 | 2020 | 篮球场升级改造 | 窑山村 | 11.27 | 4.12 |
| 10 | 黄快乐路灯安装、巷道硬体化建设 | 谢山村 | 1.2 | 6.2 |

微实事项目验收不够及时，2020—2022有21个项目未在5个工作日内验收（表8）；此外，2020—2022年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未填写日期，无法判断及时性。

表8 微实事项目验收超时情况

| 序号 | 年度 | 项目 | 所属村 | 完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合同工期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 | 局部道路升级工程 | 黎村 | 2022.10.30 | 2022.11.17 | 2022.09.01-2022.10.30 |
| 2 | 长者厕所升级改造工程 | 2022.10.30 | 2022.11.26 | 1-10月 |
| 3 | 家庭教育一条街 | 大龙村 | 2022.11.10 | 2022.11.22 | 2022.08.16-2022.9.30 |
| 4 | 黄豆排机耕路工程 | 2022.10.21 | 2022.08.09-2022.9.13 |
| 5 | 市场片区巷道路路灯  安装工程 | 谢山村 | 2022.11.07 | 2023.02.10 | 2022.10.20-2022.10.29 |
| 6 | 黄快乐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 2022.10.30 | 2022.10.15-2022.10.29 |
| 7 | 谢山管辖区域停车位  规划工程 |
| 8 | 五星村停车场硬底化工程 | 五星村 | 2022.10.04 | 2022.10.27 | 2022.09.05-2022.10.04 |
| 9 | 公园停车位升级改造工程 | 泰园  社区 | 2022.12.30 | 2023.05.09 | 2022.11.06-2022.12.30 |
| 10 | 公园公厕升级改造工程 |
| 11 | 窑山村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 窑山村 | 2022.10.27 | 2022.12.16 | 2022.08.14-2022.10.27 |
| 12 | 村道升级工程 | 曹乐村 | 2022.12.25 | 2023.04.07 | 2022.11.01-2022.12.30 |
| 13 | 路灯亮化工程 | 2022.11.30 | 2023.01.10 | 2022.11.01-2022.11.30 |
| 14 | 赵林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 赵林 | 2022.09.09 | 2022.10.13 | 2022.07.08-2022.09.09 |
| 15 | 稔子园村儿童公园建设工程 | 稔子园 | 2022.10.24 | 2022.12.15 | 2022.08.25-2022.10.24 |
| 16 | 2021 | 老年人活动中心室内外墙  装修、加装厨房 | 谢山村 | 2021.12.19 | 2022.01.13 | 2021.11.30-2021.12.19 |
| 17 | 赵林翠盈居景观提升 | 赵林 | 2021.12.13 | 2021.12.24 | 2021.09.18-2021.12.16 |
| 18 | 2020 | 篮球场升级改造 | 窑山村 | 2021.11.27 | 2021.12.27 | 合同签订日2020.12.02，工期23天 |
| 19 | 黄快乐路灯安装、  巷道硬体化建设 | 谢山村 | 2021.01.20 | 2021.05.11 | 合同签订日2020.11.25，工期60天 |
| 20 | 乐园排渠北面其乐新村段  道路硬底化建设 | 曹乐村 | 2020.08.10 | 2020.10 | / |
| 21 | 乐园排渠渠坝修复 | 2020.08.15 | 2020.10 | / |

（四）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24.49分，得分率87.46%。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好。该项总分16分，得分14.84分，得分率为92.75%。问卷调查显示：

社会公众对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知晓度为92.10%，项目认知度高。社会公众对微实事项目的参与率为81%，对公益服务项目参与率为83%，参与程度较高。

社会公众认为微实事项目符合需求程度得分为94.44分，需求匹配性和满足程度高。社会公众认为微实事项目对村居形象提升程度的作用得分为96.65分，村社形象得到显著提升。社会公众认为微实事项目便民程度得分为96.34分，项目便民利民程度高。社会公众认为微实事项目对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提升程度的作用得分为96.92分，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提升程度高。

社会公众认为微心愿项目实现效果得分94.31分，微心愿扶危救困成效显著。微心愿受益对象对民生大莞家项目公平性认可度得分96.46分，社会公众得分为94.32分，项目公平度高。微心愿受益对象认为项目对提升幸福感程度的作用得分为95.15分，社会公众的得分为95.46分，总体得分为95.31分，群众幸福感提升程度高（表9）。

表9 社会效益问卷调查结果

| 序号 | 调查项目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知晓度 | | |
| 1 | 您是否了解“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政策？（社会公众版） | 90.54 |
| 2 | 您是否了解“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政策？（微心愿受益对象版） | 93.66 |
| 平均得分 | | 92.10 |
| 需求满足程度 | | |
| 3 | 本村（社区）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实际需求？ | 93.72 |
| 4 | 本村（社区）实施的停车位改造项目是否能满足村（居）民的停车需求？ | 91.70 |
| 5 | 本村（社区）实施的公园改造、篮球场改造等项目是否能满足村（居）民的文化休闲空间需求？ | 94.63 |
| 6 | 本村实施的拥军文化长廊、家庭教育一条街、爱国教育基地升级改造等项目是否能满足村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 97.44 |
| 7 | 本村实施的儿童公园改造项目是否能满足儿童的玩乐需求？ | 95.48 |
| 8 | 本村（社区）开展的“民生微实事-公益服务类”活动能否满足您的需求？ | 93.67 |
| 平均得分 | | 94.44 |
| 村居形象提升 | | |
| 9 | 本村实施的环境整治、品质提升工程是否能提升本村文明形象？ | 95.85 |
| 10 | 您认为本村实施的拥军文化长廊、家庭教育一条街、爱国教育基地升级改造等项目是否有利于展现乡村的文明形象？ | 97.44 |
| 平均得分 | | 96.65 |
| 精神文明建设 | | |
| 11 | 本村实施的拥军文化长廊、家庭教育一条街、爱国教育基地升级改造等项目是否能提升当地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 96.92 |
| 便民利民程度 | | |
| 12 | 本村（社区）实施的道路升级改造、路面硬底化项目是否能给村（居）民的交通出行带来便利？ | 95.61 |
| 13 | 本村（社区）实施的路灯安装、升级项目是否能提升村（居）民夜晚出行的安全程度？ | 98.13 |
| 14 | 本村（社区）实施的公园改造、篮球场改造等项目是否能给村（居）民的日常文化休闲活动提供便利？ | 96.04 |
| 15 | 本村实施的儿童公园改造项目是否能拓展儿童游憩的空间？ | 95.59 |
| 16 | 本村实施的儿童公园改造项目是否能有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 | 96.27 |
| 17 | 本村实施的机耕路升级、灌溉排水项目能否给村民的农业生产带来便利？ | 96.17 |
| 18 | 本村实施的机耕路升级、灌溉排水项目能否提高村民的农业生产效率？ | 96.60 |
| 平均得分 | | 96.34 |
| 效果实现程度 | | |
| 19 | “民生微心愿”项目是否能够缓解您面临的困难？ | 94.31 |
| 公平性 | | |
| 20 | “民生微心愿”项目实施过程中体现的公平性如何？ | 96.46 |
| 21 | 本村（社区）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体现的公平性如何？ | 94.32 |
| 平均得分 | | 95.39 |
| 幸福感提升程度 | | |
| 22 | 您认为“民生微心愿”项目是否能提升您的幸福感？ | 95.15 |
| 23 | 您认为本村（社区）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是否能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 95.46 |
| 平均得分 | | 95.31 |

**2．生态效益**

项目生态效益好。该项总分3分，得分2.84分，得分率为94.67%。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认为微实事项目对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的作用得分为95.83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社会公众认为便民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不受污染程度得分为91.89分，施工期间污染控制得当（表10）。

表10 生态效益问卷调查结果

| 序号 | 调查项目 | 评价得分 |
| --- | --- | --- |
| 环境不受污染程度 | | |
| 1 | 本村（社区）的“民生微实事-便民工程类”项目在施工期间噪音情况如何？ | 90.15 |
| 2 | 本村（社区）的“民生微实事-便民工程类”项目在施工期间是否存在建筑垃圾乱丢弃现象？ | 93.55 |
| 3 | 本村（社区）的“民生微实事-便民工程类”项目在施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出行、交通不便的情况？ | 91.97 |
| 平均得分 | | 91.89 |
|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 | |
| 4 | 您认为本村实施的环境整治、品质提升工程是否能改善村里的人居环境？ | 95.83 |

**3．可持续影响**

项目总体可持续性有待提升。该项总分5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60%。微心愿项目的可持续性强，微心愿项目政策可持续，政策预期好。但是微实事项目的可持续性不强，将近70%的群众认为已完工的便民工程存在如破损毁坏、使用率低、场地空间小等问题（表11）。实地走访中也发现，便民工程缺少长效运维机制，如停车场使用率低，设施周围杂草丛生等。

表11 便民工程项目存在问题

| 存在问题 | 响应人数 | 占比（%） |
| --- | --- | --- |
| 破损毁坏 | 137 | 33.83 |
| **无问题** | **126** | **31.11** |
| 场地空间较小 | 99 | 24.44 |
| 陈旧落后 | 88 | 21.73 |
| 使用频率低 | 72 | 17.78 |
| 存在安全隐患 | 35 | 8.64 |
| 卫生状况差 | 33 | 8.15 |
| 设计不合理 | 31 | 7.65 |

**4．满意度指标**

该项总分4分，得分3.81分，得分率为95.25%。群众对微实事项目的满意度得分为94.71分，服务对象对微心愿项目的满意度得分为95.98分（表12）。

表12 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

| 序号 | 调查项目 | 满意度得分 |
| --- | --- | --- |
| 民生微实事 | | |
| 1 | 您对本村（社区）实施的“民生微实事”项目的效果是否满意？ | 94.75 |
| 2 | 您对本村（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 94.85 |
| 3 | 您对“民生微实事”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 94.85 |
| 4 | 您认为本村（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规划设计如何？ | 94.40 |
| 平均分 | | 94.71 |
| 民生微心愿 | | |
| 1 | 您对“民生微心愿”项目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 96.34 |
| 2 | 您对“民生微心愿”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 95.61 |
| 平均分 | | 95.98 |

五、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 （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根据东府办〔2020〕22号和每年市民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拨付通知，民生大莞家项目由镇（街）公共服务办统筹落实，村（社区）具体实施。谢岗公共服务办秉持“为群众办实事”的发展理念，申请设立“民生大莞家”项目并按照1:0.5的比例申请镇级配套资金，为项目开展奠定了资金基础。根据《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有关要求，各村（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立项前广泛征集辖区内群众对项目的实施意向，纳入备选库的项目经过公共服务办的审核筛选后形成2020—2023年谢岗镇“民生微实事”项目库，并报民政局复核备案，为年度内项目有序开展打下良好前期基础。

## （二）村社协商决策有效，彰显基层民主底色

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村（社区）民主协商机制是实现村民自治的重要载体。谢岗镇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责任落实到村（社区），其实施前的必要程序之一就是组织利益相关群众开展协商：在协商规范上，对照《东莞市关于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操作指引规范开展民主协商，对协商过程材料规范记录、留底存档，如协商公告必须公示、协商记录填写完整、与会代表签字盖手印等，有效保障协商质量，避免协商随意性；在协商内容上，不仅要协商确认项目实施步骤，还要确认项目受益人群、经费预算和来源和采购方式等内容，有利于村（社区）群众充分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

（三）镇服务办组织实施和督导有方，项目推进较为顺畅

人员保障充分，谢岗公共服务办，各村（社区）根据工作方案要求配置1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各方责任明确，谢岗公共服务办负责监督和协调工作，各村（社区）具体实施项目。监督工作到位，谢岗公共服务办按照规定动态跟进、定期督导各村（社区）项目落实情况，每年均开展项目决算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公开审计结果、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业务指导充分，谢岗公共服务办每年召集村（社区）负责人学习民生大莞家政策，开展项目推进会，进行了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谢岗公共服务办切实履行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对业务人员培训指导的工作职责。2020—2023年通过召开“民生大莞家”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督导专题工作会议等形式动员各职责相关方工作开展积极性，提升业务水平。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通过实地探察、发函提醒和座谈会等形式对各村（社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给出有效的指导建议。相较于其他镇（街），谢岗各村（社区）项目负责人工作开展积极性较高，相关业务部门的配合度较好，未出现因民政和住建干部磨合不足而导致项目推进受阻的问题。

## （四）各类项目落实有章，点亮群众幸福生活

2020—2023年实施的77个民生微实事项目中，涵盖交通设施、农业设施、文化休闲设施、儿童游憩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环境整治六大类型，切实满足群众物质生产和精神文化需求，群众满意度达93.60%。其中，交通设施升级改造是谢岗各村（社区）的普遍需求，2020—2023年共完成有关项目30个，群众对其提供便利认可度达90%以上。综合服务类设施（养老、儿童、文娱）28个，群众好评如潮，有效满足了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余下各类环境整治和生产设施均能满足辖区内群众的不同需求，为群众带来生产便利的同时提升乡村形象、改善村居环境。

2020—2023年完成3038宗微心愿项目，帮助解决群众最迫切的困难，达成扶危救困的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98%。

谢岗镇民生大莞家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谢岗群众幸福感，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和谐安定，促进百姓安居乐业。

六、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项目年度和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强。《东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指出，总目标是“对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内容的概括性描述”，谢岗民生大莞家的总体绩效目标仅体现了政策依据和预算金额，未明确项目任务、要求、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内容。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民生大莞家包含两个子项目，而绩效指标中仅有反映民生微实事实施情况的指标，无民生微心愿相关指标。2022—2023年产出数量指标为“个数”，评价对象指向不明。三是指标值设置可衡量性不足。2020—2023年满意度指标值均为定性的“良好”，未设置量化考核指标。

## （二）部分项目设计欠考虑，与村社匹配性待提升

在实地勘察便民工程时发现，部分村（社区）微实事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例如，谢岗村2021年谢曹路路灯升级项目，其路灯造型和规格与村周围环境不适配，显得较为突兀；2023年谢岗小学旁边道路至污水处理厂谢曹路入口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经过河涌的路段未加设防护栏，存在安全隐患。南面村2021年林防修烈士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入口路段陡峭，不方便通行，其位置隐蔽缺少标识指引。

## （三）资金分配方式待商榷，平均分配原则欠科学

按照东民〔2021〕10号和《关于拨付2023年“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镇（街）应根据各社区经济总量、常住人口数、辖区面积数、项目征集情况等指标进行专项资金分配。但是为了保障公平性，谢岗公共服务办采取平均分配的原则，以2023年便民工程项目资金分配为例，虽然各村（社区）项目数量、类型各有不同，但是所获资金均为32.90万元。这种平均分配思维是误解了公平与平均的内涵，未能根据村（社区）实际需求进行精准帮扶，不能充分发挥项目的兜底性作用。

## （四）时间节点把控度不足，部分工作完成不及时

项目开展过程中，时间节点把控度不足问题较突出。

一是受镇内控制度影响，未能及时拨付“民生微实事”资金。根据《关于规范“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东民〔2021〕号）“在市拨付专项资金 1 个月内经镇（街道）班子会议审议确定后，由镇（街道）财政部门一次性将市、镇两级‘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核拨至各村（社区）专用账户”要求，谢岗镇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收到“民生微实事”项目专项资金共计 276.38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市、镇两级资金核拨至各社区，专项资金未在一个月内核拨至各社区。

二是部分项目完工不及时。按照政策要求，5万元及以下的便民工程项目应在协商通过后1个月内完工，5万元以上的应在镇（街）审核确认后6个月内完工。材料显示，有明确协商时间的56个项目中有9个便民工程未在 5个月内完工，1个公益服务项目未在1个月内开展。

三是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根据《东莞市“民生大莞家”项目办理“莞家速递”操作指引》，2023年之前的项目需在完工5日内验收。材料显示，有21个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验收。

四是资料收集、上传不及时。截至2024年4月29日，除项目前期材料外，相关资料尚未上传至“民生大莞家”信息管理系统。

五是项目时间管理不规范。如《登记备案表》中镇（街）审核意见处未填写确认日期、城乡社区协商记录填写的日期与各处《登记备案表》中填写的协商日期不一致、满意度调查未标明日期等。由于缺乏各节点准确的时间记录，导致无从判断公共服务办审核工作、项目完工和验收等工作及时与否。

## （五）便民工程管理难维持，长效运维机制未明晰

便民工程完工验收后，便作为村资产进行管理，所需运维经费从村集体经济中支出，但是相关运维管理制度并不明确，后续易出现随意性情况。例如在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南面村2021年林防修烈士墓升级改造工程，墓周围杂草生长茂盛，墓背后是泥泞路，车辆随意停放；赵林村2021年赵林翠盈居景观提升项目，停车场使用率偏低，休闲步道旁杂草颇多。

此外问卷调查也表明村（社区）对项目后续管理不足，将近70%的群众认为已完工的便民工程项目存在如场地空间小、破损毁坏等问题，亟待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 七、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 （一）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相关能力建设

一是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目标设置能力，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充分利用设置绩效目标的过程，把项目“做什么、达到什么效果”梳理清楚，使绩效目标清楚描述项目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便能更好地计划和指导项目年度工作。

二是加强员工绩效指标设置培训学习。加强绩效指标管理工作培训，使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各类指标的含义及设置方法。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明确指标评价对象。效益类、可持续影响指标，若属于难以量化考核的类型，可以连同满意度指标设置问卷，进行调研。指标值的设置应结合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和往年完成情况，综合考虑指标实现程度，合理设置指标值，避免出现指标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三是开展民生大管家项目事前评估工作。对民生微实事项目打包进行项目“立项必要性和紧迫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论证评估，将投资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 （二）优化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提升与村社融合度

村（社区）在规划便民工程项目时，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一是与村庄规划或定位的匹配程度。尽管便民工程都是小型工程，主要满足群众急难需求，但是在规划设计中也应具有全局思维，将便民工程放在村长期发展角度进行统筹，例如老人活动中心对村里养老服务配置的意义。

二是规划设计与村落环境的融合程度。环境包含了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项目设计应与二者有机协调。例如谢岗镇的村居多为1—2层的平房，较少高层楼房，在路灯设计上应做到风格简朴、色调自然，以与周边环境有机融合。

三是项目应做整体规划，将安全性、便利性等因素考虑进来。例如在修建道路时，应考虑道旁环境对道路的影响，道路的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等问题。

## （三）充分考虑村社实际情况，确保资金分配科学

谢岗公共服务办根据村（社区）实际情况，按照经济层次、常住人口、辖区面积等要素分配专项资金，杜绝平均主义思维。可参考凤岗镇将村（社区）分为3个梯队，资金补助比例按照梯队等级递增，或者根据村（社区）每年项目情况差异分配资金，在一段时期内保持资金分配动态均衡，而非每年都平均。公共服务办应意识到，平等不是平均，各村（社区）发展程度和需求不一，在分配资金时应有意识地向基础较差的村（社区）倾斜，方能发挥项目“兜底”保障作用，缩小发展差距、实现社会平等。

## （四）加强项目时间进程把控，高效高质完成工作

一是应加强对村（社区）项目负责人对政策的学习，重点学习项目办理程序中的时间节点要求和资料收集和上传的流程，进一步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力和业务办理水平，减少项目完工、验收超时，资料上传滞后等问题。

二是规范材料整理和填写，镇公共服务办应当明确审核日期，村（社区）应当提升项目协商、完工和验收等节点的时间管理意识，规范填写日期，做到各处数据统一、有效和精准，便于有关单位考核工作完成质量和及时性。

## （五）建立长效运营维护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性

一是谢岗公共服务办应当建立定期下村社巡查项目的机制，通过定期巡查督促村（社区）对完工的便民工程项目进行持续、精细化的管理，并对后续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是村（社区）应当提升项目运维意识，建立清晰明确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安排人员驻点管理，对相关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按时巡查。必要时，可整合城管大队、网格员等基层综合治理力量，共同维护已完工的项目。

附件：1．评价小组名单

2．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2024年6月

# 附件1：评价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分工 |
| 邓春玉 | 研究生 | 教授 | 经济学 | 绩效评价组长 |
| 王悦荣 | 研究生 | 教授 | 行政管理学 | 绩效评价专家 |
| 黄玉凤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 建筑工程造价/  土木建筑工程 | 行业专家 |
| 刘晋飞 | 博士 | 副教授 | 社会学 | 行业专家 |
| 代娟 | 硕士 | 中级会计师 | 会计 | 财务管理专家 |
| 谢晓琳 | 硕士 | 助理研究员 | 社会学 | 评价助理 |
| 张萍萍 | 硕士 | 助理研究员 | 社会学 | 评价助理 |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表

东莞市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专项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编制单位：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四级指标 | | | 评分 |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 决策 | 14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项目立项合规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东莞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项目立项匹配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是否属于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履职所需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属于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履职所需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项目立项重复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是否与谢岗镇其他部门或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内部的相关项目重复。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不与其他项目重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立项程序合规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申请材料符合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事前论证充分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风险评估等事前论证。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或风险评估等论证，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涵盖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如未设置绩效目标，则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绩效目标相关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公共服务办公室编制的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相关性强，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年度绩效目标仅说明了预算安排，未明确项目实施内容、预期效益，酌情扣0.5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公共服务办公室编制的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预期产出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和客观实际，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或过低，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目标与资金规模匹配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2020—2023年度公共服务办公室设定的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产出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绩效指标与资金规模匹配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指标可操作性 | 1 | 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2020—2023年度公共服务办公室是否将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各个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得0.5分；否则酌情给分； ②量化：设置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0.5分；否则酌情给分。 | 0.5 | 1.2022-2023年度产出数量指标表述不明确，不够具体、细化 2.2020—2023年度满意度指标均未设置量化指标； 3.综合上述情况，酌情扣0.5分。 |
| 指标与目标对应性 | 1 | 评价要点： 指标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指向对象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 0.5 | 项目分为微实事和微心愿两个子项目，绩效指标未能针对项目特点设置，缺少评价微心愿完成情况的指标，扣0.5分 。 |
| 资金投入 | 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事前论证充分性 | 1 | 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预算：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或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各村（社区）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公共服务办民生大莞家项目预算经过充分的事前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酌情给分； ②村（社区）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酌情给分。 | 1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向各村（社区）分配微实事项目资金是否有充分的分配依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 1 |  |
|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向各村（社区）分配的微实事项目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各村（社区）的实际是否相适应。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各村（社区）的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 0.5 | 谢岗公共服务办分配资金的原则为平均原则，未按照市民政局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差异化资金分配，酌情扣0.5分。 |
| 过程 | 30 | 管理制度 | 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制度健全性 | 2 | 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各村（社区）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无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③不健全的酌情给分；不合法、不合规的不得分。 | 2 |  |
| 资金管理 | 11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的资金是否能保障谢岗镇2020—2023年度民生大莞家经费项目的实施。 | 资金到位率 | 2 | 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2023年落实到微实事、微心愿、宣传工作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2023年预算安排到微实事、微心愿、宣传工作的资金。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 2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 | 预算执行率 | 3 |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民生微实事预算执行率达到计划值的得2分，民生微心愿预算执行率达到计划值的得1分； ②未达到计划值，得分=实际值（B）/计划值（A）\*指标权重； ③若预算执行率超过100%，实行倒扣分制，110%（含）-120%，则扣1分；120%（含）-130%，扣1.5分；130%（含）-140%，扣2分；140%（含）-150%，扣2.5分；150%以上的扣3分。 | 2.5 | 民生微心愿预算执行率：2020年9.97%，2021年117.08%，2022年123.38%，2023年101.54%，酌情扣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合法性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得分。 | 2 |  |
| 资金用途符合性 | 2 | 评价要点： ①微实事项目支出是否符合《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东民规〔2022〕2号及其配套政策规定用途； ②谢岗镇公共服务办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及项目实施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各村（社区）； ③各村（社区）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登记备案表》及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微实事项目支出符合《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东民规〔2022〕2号及其配套政策规定用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谢岗镇公共服务办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及项目实施计划将资金拨付至各村（社区）的 ，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各村（社区）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登记备案表》及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性 | 2 | 评价要点：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组织实施 | 17 | 工作方案健全性 | 2 | 工作方案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作方案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②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 | 工作方案健全性 | 1 | 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是否根据东莞市的“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谢岗镇的“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 ②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是否制定了2020-2023年“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工作计划。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制定了“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工作方案可行性 | 1 | 评价要点： 工作方案、计划是否细化、具体、合理、可操作。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工作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明确了各项工作细则和保障机制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0.5 | 谢岗镇推进“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主要根据2020年情况进行制定，大部分内容已过时，市民政局于2022年修订了有关政策，故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待提升，酌情扣0.5分。 |
| 方案执行有效性 | 1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工作方案（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计划）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是否有效执行工作方案； ③工作方案实施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职责划分、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⑥项目监督工作是否到位。 | 联席会议制度有效性 | 1 | 评价要点： 建立的联席工作制度是否有效发挥其领导、协调作用。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未召开过联席工作会议的，不得分。 ②定期或根据项目需求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效果酌情给分。 | 0.5 | 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发挥有限，在民生微实事项目中参与度不足，酌情扣0.5分。 |
| 人员保障充分性 | 1 |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的人员数量配备工作人员。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公共服务办根据工作方案要求配置1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村（社区）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安排1名工作人员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各方责任明确性 | 1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与各村（社区）、慈善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职责划分是否明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职责划分明确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宣传工作充分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慈善会、各村（社区）是否对“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宣传，以提升项目的公众知晓度。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未对项目进行过宣传的，不得分； ②按照计划开展宣传，得1分。 | 1 |  |
| 微实事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 6 | 评价要点： 微实事项目办理是否按照《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东民规〔2022〕2号及其配套政策规定的程序进行，相关手续是否完备，包括项目预报、协商、确认、公示、实施、结项等环节。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报：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按照《“民生微实事”操作指引》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预报并形成项目库，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协商：各村（社区）按照民主协商规定，在项目库确定后对项目进行协商，形成记录，并填写《登记备案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确认：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确认并在《登记备案表》中加具审核意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公示：所有微实事项目均按要求进行公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实施：按照市民政局印发的操作指引规定的程序确定采购方式、开展项目采购、进行竣工验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结项：各村（社区）所有项目结项后按要求填报《结项表》或《登记备案表》得0.5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对所有完工项目开展满意度测评或佐证材料齐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⑦其他不符合程序规范的情况酌情扣分。 | 4 | 1.有11个项目佐证材料不齐全：6个缺少验收报告，2个缺少结项材料，1个缺少协商记录，1个缺少登记备案表，1个缺少协商记录及结项表，酌情扣0.25分； 2.21个项目的村（社区）协商记录日期在多份文件中不一致，主要为村确认阶段的《登记备案表》和《结项表》中日期不一致，酌情扣0.5分； 3.结项程序未按照文件执行：根据东民规〔2022〕2号及其配套政策，公益服务项目应由镇街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而非村（社区）组织开展，酌情扣0.5分； 4.有9个项目缺少预算造价/询价材料，酌情扣0.25分； 5.截至2024年4月29日，2023年的微实事项目材料未及时上传至系统，酌情扣0.5分。 |
| 微心愿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 3 | 评价要点： 微心愿项目办理是否按照《东莞市打造“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实施方案》（东府办〔2020〕22号）及其配套政策规定的程序进行，相关手续是否完备，包括项目诉求收集、核查、受理及办理、结项、公示等环节。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项目诉求收集：微心愿项目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核查：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在《申请表》中加具核查意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受理及办理：微心愿项目按规定受理及办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结项：结项后将资料存档，并扫描上传至系统，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公示：按照规定形成微心愿项目实施情况季度公告并进行公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⑥其他不符合程序规范的情况酌情扣分。 | 2 | 1.现场核查材料过程中发现，部分申请材料缺少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记录，酌情扣0.5分； 2.市民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节假日集中帮扶活动使用金额不得超过“民生微心愿”支出总额的70%，2022年这一比例超过80%，酌情扣0.5分。 |
| 监督工作到位性 | 1 | 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是否按规定完善项目决算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公示审计结果、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 ②对于各村（社区）存在问题的微实事项目，公共服务办是否按要求进行督办； ③对于群众反映的微心愿项目，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是否积极处理。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公共服务办按照规定动态跟进、定期督导各村（社区）项目落实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谢岗镇公共服务办按规定完善项目决算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公示审计结果、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业务指导充分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是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过必要的业务培训。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未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过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不得分；开展过培训和指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产出 | 28 | 产出数量 | 6 | 工作完成率 | 6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微实事立项项目的完成率 | 3 | 评价要点： 2020—2023年度立项的微实事项目是否全部办理完成。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微实事立项项目的完成率\*权重。 | 3 |  |
| 微心愿立项项目的完成率 | 2 | 评价要点： 2020—2023年度审批通过的微心愿项目是否全部办理完成。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微心愿立项项目的完成率\*权重。 | 2 |  |
| 宣传工作任务完成率 | 1 | 评价要点： 宣传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实际开展宣传活动场次/计划开展宣传活动场次）\*100%\*权重。 | 1 |  |
| 产出质量 | 11 | 质量达标率 | 11 | 项目办理各环节完成工作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微实事项目民主协商质量达标率 | 2 | 评价要点： 微实事项目是否根据《谢岗镇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内容、受益人群、经费预算、实施时限、办理方式、实施主体等情况进行研究商讨，所填写的民主协商表、登记备案表是否符合规范。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微实事项目民主协商质量达标率\*权重。 | 1.5 | 部分村（社区）民主协商的会议记录较简单，未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时限等内容；个别项目协商表参与人员签名处未加盖指印，酌情扣0.5分。 |
| 微实事项目审核质量达标率 | 3 | 评价要点： ①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审核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属于微实事项目办理范围的项目； ②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会同其他部门审核确认的项目中是否存在协商过程不规范、预算安排不合理、办理方式不可行、现行政策不能解决的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微实事项目审核质量达标率\*权重。 | 3 |  |
| 便民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2 | 评价要点： 便民工程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的比例。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微实事项目验收合格率\*权重。 | 2 |  |
| 公益服务质量合格率 | 1 | 评价要点： 公益服务活动开展水平是否达标。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群众对公益服务认可度达90%以上的，得满分； ②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0.9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公益服务质量认可度为89.70%。 |
| 微心愿项目审核质量达标率 | 1 | 评价要点： ①审核通过的微心愿项目中是否存在不属于微心愿办理范围的项目或可由现行政策解决的项目； ②微心愿项目评审是否按照《东莞市“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民生微心愿”操作指引》中的要求在评审会议中确定办理方式、资助金额、资助方式等。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微心愿项目审核质量达标率\*权重。 | 1 |  |
| 便民工程覆盖率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便民工程是否100%村（社区）覆盖。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100%村（社区）覆盖的，得满分。 | 1 |  |
| 公示规范性 | 1 | 评价要点： ①通过莞家速递办理的微实事项目是否实行采购结果、实施结果、评议结果“三公开”； ②通过莞家速递办理的微心愿项目是否实行实施结果、评议结果“两公开”。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规范公示项目数/完成项目数）\*100%\*权重。 | 1 |  |
| 产出时效 | 11 | 完成及时性 | 11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核拨到各村（社区）。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按照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50 | 2021年专项资金未在一个月内核拨至各村（社区），酌情扣0.5分。 |
| 微实事项目协商及时性 | 1 | 评价要点： 微实事项目列入年度项目库后，属地村（社区）是否在15日内组织召开城乡社区协商会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协商及时，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0.50 | 2020—2022年部分村（社区）未在10日内组织召开城乡社区协商会议，酌情扣0.5分。 |
| 微实事项目审核及时性 | 1 | 评价要点： 谢岗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收到村（社区）提交的微实事项目后，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实施方案审核确认。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审核及时，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0.50 | 公共服务办未填写审核确认的日期，无法判断审核及时性，酌情扣0.5分。 |
| 微实事项目完工及时性 | 3 | 评价要点： 通过莞家速递办理的微实事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或开展。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完工及时，得3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1.99 | 2022年的18个项目因协商时间有出入，且镇审核时间不明确，未能判断完工是否及时，酌情扣0.5分；余下的59个项目中，9个便民工程未能在6个月内完工，1个公益服务项目未能在1个月内开展，完工率83.05%，得分3\*0.83-0.5=1.99分。 |
| 微实事项目验收及时性 | 2 | 评价要点： ①微实事项目（2020-2021）在收到《结项表》后，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满意度调查； ②微实事项目竣工后，是否在10或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微实事项目（2020-2022）在收到《结项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满意度调查，得0.5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②微实事项目竣工后在10或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的，得1.5分，否则酌情给分。 | 1.39 | 1.2020-2022有21个项目未在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及时率72.73%，得分1.09分； 2.2020—2022年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未填写日期，无法判断及时性，酌情扣0.2分。 |
| 微心愿项目核查及时性 | 1 | 评价要点： 微心愿项目是否在诉求接收后5个工作日完成信息核查。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核查及时，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微心愿项目办理及时性 | 1 | 评价要点： 经确定的微心愿项目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办理及时，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公示及时性 | 0.5 | 评价要点： 完成后的微实事、微心愿项目是否及时公示。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公示及时，得0.5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0.50 |  |
|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 0.5 | 评价要点： 宣传活动是否按照宣传工作方案（计划）及时完成。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宣传工作及时完成，得0.5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0.50 |  |
| 效益 | 28 | 项目效益 | 28 | 社会效益 | 16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知晓度 | 1 | 评价要点： 通过宣传工作，是否进一步提升了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知晓度。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知晓度\*权重。 | 0.92 | 根据问卷调查，微心愿问卷中群众知晓度为93.66%，微实事问卷中为90.54%，综合知晓度为92.10%。 |
| 微实事项目群众参与率 | 2 | 评价要点： 群众是否积极参与微实事项目立项提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参与率\*权重。 | 1.62 | 根据问卷调查，81%的村社居民参与过“民生微实事”项目立项提议。 |
| 微实事项目与群众需求符合度 | 2 | 评价要点： 所立项的微实事项目是否与群众需求相符合。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符合度\*权重。 | 1.89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认为微实事项目符合需求程度得分为94.44%。 |
| 微实事项目对村居形象的提升程度 | 1 | 评价要点： 环境整治、文化相关的微实事项目是否能提升村（社区）的形象。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提升度\*权重。 | 0.97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提升乡村形象认可度为96.65%。 |
| 微实事项目的便民度 | 3 | 评价要点： 微实事项目实施是否能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便利。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便民度\*权重。 | 2.89 | 根据问卷调查，综合便利程度为96.34%。 |
| 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提升程度 | 1 | 评价要点： 文化相关的微实事项目（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升级改造、拥军文化长廊）是否能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提升度\*权重。 | 0.97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认可度为96.92%。 |
| 公益服务项目群众参与率 | 1 | 评价要点： 群众是否积极参与微实事－公益服务类项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参与度\*权重。 | 0.83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参与度为83%。 |
| 微心愿项目效果实现度 | 2 | 评价要点： 微心愿项目是否能有效缓解服务对象面临的困难，满足目标群体的相关需求。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实现度\*权重。 | 1.89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扶危救困认可度为94.31%。 |
| 民生大莞家项目公平性 | 1 | 评价要点： ①微实事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公平公正，符合多数群众利益。 ②微心愿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公平公正，得1分；否则视情况酌情给分。 | 0.95 | 根据问卷调查，微心愿问卷中群众对项目公平认可度为96.46%，微实事问卷中为94.32%，综合为95.39%。 |
| 群众幸福感提升度 | 2 | 评价要点： 民生大莞家项目实施是否能提升谢岗镇群众的幸福感。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幸福感提升度\*权重。 | 1.91 | 根据问卷调查，微心愿问卷中群众对幸福感提升认可度为95.15%，微实事问卷中为95.46%，综合为95.31%。 |
| 生态效益 | 3 | 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微实事项目对人居环境的改善度 | 2 | 评价要点： 微实事项目（主要指便民工程）实施后是否使村（社区）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改善度\*权重。 | 1.92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认可度为95.83%。 |
| 便民工程施工期间环境不受污染程度 | 1 | 评价要点： 微实事项目（主要指便民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改善度\*权重。 | 0.92 | 根据问卷调查，施工期间环境不受污染程度为91.89%。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微实事项目的可持续性 | 3 | 评价要点： ①实施的便民工程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是否可供村（社区）居民持续使用； ②村（社区）是否制定了后续管理制度，对完工后的工程项目是否开展后续管理。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可持续性好，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有将近70%的群众认为已完工的便民工程存在如使用率低、场地空间小等问题。实地走访中也发现，缺少长效运维机制，如个别工程（如停车场）使用率低，设施周围杂草丛生等，酌情扣2分。 |
| 微心愿项目的可持续性 | 2 |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健全微心愿办理制度，为民生大莞家政策执行提供保障。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可持续好，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满意度 | 4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群众对微实事项目的满意度 | 2 | 评价要点： ①对本村（社区）实施的微实事项目是否满意； ②对本村（社区）微实事项目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③对微实事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满意程度\*权重。 | 1.89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微实事项目满意度94.71%。 |
| 服务对象对微心愿项目的满意度 | 2 | 评价要点： ①对微心愿项目办理过程的规范性是否满意； ②对微心愿项目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③对微心愿项目政策是否满意。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得分=满意程度\*权重。 | 1.92 | 根据问卷调查，群众对微心愿项目满意度95.9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100 |  |  | 86.27 |  |
| 评价等次 | 良 | | | | | | | | | | | | |